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HNQJX-2021-772

项目名称：呼吸机、除颤仪等多个医疗设备

合同编号：HNQJX-2021-772

甲方：三沙市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丹茂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三沙市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丹茂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12月10日三沙市人民医院呼吸机、除颤仪等多个医疗设备（项目编号：HNQJX-2021-772）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除颤仪	迈瑞医疗、BeneHeart D3	90000.00	2	180000.00	
2	心电图机	纳龙、AEECG-12PL	98000.00	2	196000.00	
3	转运呼吸机	普博、Boaray 1000D	99000.00	2	198000.00	
4	输液泵	科力建元、KL-8052N	12900.00	2	25800.00	
5	微量泵（注射泵）	科力建元、KL-702	12900.00	2	25800.00	
6	诊疗床	东风红星、1900*600*650（mm） ±10mm	1150.00	2	2300.00	
7	快速血糖检测仪	优利特、URIT-26	600.00	2	1200.00	
8	可视喉镜	浙江优亿、TD-C-IV-3	55000.00	2	110000.00	
9	移动B超（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SIUI、Apogee 1000	750000.00	2	1500000.00	
10	床旁快速生化检测仪（免疫层析检测仪）	睿捷、Nano-Checker710	125000.00	2	250000.00	
11	缝合包	榕乐	8.00	10	80.00	
12	一次性缝针（各型号圆针、角针）	宾雄、圆针，角针	10.00	10	100.00	
13	缝合线	榕乐、0/2-0/3-0/4-0/5-0	20.00	10	200.00	



14	留置针膜	富森、II-/60mm*70mm	150.00	2	300.00	
15	一次性手术刀片	联辉、11号	65.00	2	130.00	
投标总额（小写）		¥2489910.00				
投标总额（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保修期：1年。

三、付款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先给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货款（即：人民币 746973.00 元）作为订货款。

2、产品经安装、测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7% 货款（即：人民币 1668239.70 元）

3、余下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 74697.30 元）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无息支付。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投标总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投标总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选择第二种方式进行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三沙市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江西丹茂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三沙市永兴岛三沙市人民医院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华通物流园3
栋2楼059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陆超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1年12月17日

中标通知书

三沙市招投标[2021]0072号

江西丹茂贸易有限公司：

呼吸机、除颤仪等多个医疗设备(项目登记号:HNQJX-2021-772)呼吸机、除颤仪等多个医疗设备(标包编号:HNQJX-2021-772)， 招标范围：采购除颤仪、转运呼吸机等多个医疗设备，于2021年12月10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 248991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13日